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司法冻结 数量（股）	司法冻结执行 人	司法冻结日 期	解冻日期	本次冻 结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柴国生	是	4,130,000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8-12-05	2021-12-04	1.81%
		1,142,93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04-29	2022-04-28	0.50%
		22,908,16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05-06	2022-05-05	10.03%
		10,000,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6-06	2022-06-05	4.38%
		2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6-27	2022-06-26	8.75%
合计		58,181,100	——	——	——	25.46%

经公司征询柴国生先生，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494,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7%，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58,181,1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6%，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国生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 227,351,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3%。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柴国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0,407,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2%。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经核实，柴国生先生正在积极解决个人质押融资债务问题，避免更多质押权人采取平仓措施，以降低平仓风险。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质押和司法冻结并牵涉多方关系，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柴国生先生依旧无法偿还债务，多个质押权人采取诉讼、司法拍卖、司法划转等方式进行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柴国生先生将尽最大努力解决债务问题，避免因诉讼导致公司控制权处于不稳定状态。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及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